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2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3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 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7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7月2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577,811,520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8,720股，公司总股本由577,811,520股变更为577,792,800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将对上述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
2、申报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联系人：黄强
4、联系电话：0769-82886777
5、邮箱地址：lys@yiheda.com
6、邮政编码：523000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1,259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截至2023年7月19日，橙思投资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56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橙思投资	集合竞价	2023年7月11日至19日	12.52	4,700,000	0.5560%

橙思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橙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960,519	3.0712	21,260,519	2.5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2,453	2.5426	16,792,453	1.9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8,066	0.5286	4,468,066	0.5286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76,920	1.7954	15,176,920	1.7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4,819	1.4864	12,564,819	1.4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101	0.3090	2,612,101	0.309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58,413	1.0125	8,558,413	1.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5,424	0.8382	7,085,424	0.8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989	0.1743	1,472,989	0.1743
合计		49,695,852	5.8791	44,995,852	5.3230

橙思投资与公司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被冻结，相关账户资金余额13,913,434.75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法院	冻结期限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分行	289**********1121	基本存款户	13,652,715.19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18-2024.07.18
	平安银行****营业部	110*******9003	一般存款户	101,488.89		
	浦发银行*****支行	351**************0743	一般存款户	1,171.11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20**********8332	一般存款户	9,505.84		
	民生银行****支行	632**1683	一般存款户	10,201.82		
	中国银行*****支行	130*****5490	一般存款户	138,351.90		
合计				13,913,434.7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了解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4执恢155号《执行裁定》，裁定确定冻结金额25,721,200.00元，实际冻结账户金额13,913,434.75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裁定等司法文书。

经查询公司历史资料，本次司法冻结涉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前（公司曾用名：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玉股份”）与建行峰峰支行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该案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6日作出（2005）冀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华玉股份需向建行峰峰支行承担还款责任。案件执行程序中，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邯郸中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08）邯市执字第76-26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第76-26号裁定”），该民事裁定内容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将被执行人质押的股票、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也提供不出可供执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冀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

后建行峰峰支行提出执行异议，要求邯郸中院撤销该终结执行裁定。邯郸中院审查后又于2016年2月16日作出（2016）冀04 执异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建行峰峰支行执行异议，并告知建行峰峰支行如不服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后续建行峰峰支行一直未申请复议。

2014年4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向邯郸中院询问该院第76-26号裁定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2012版）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邯郸中院书面答复：“我院做出的第76-26号裁定书适用法律条款详见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依据的法律条款为《民事诉讼法》（2012版）第二百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44,370,843.98元，被冻结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3,913,434.75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0.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1%。

2、公司主要业务为氯化钾、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氯化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独立经营，碳酸锂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本部仅为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

3、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然包含公司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但不属于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账户，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认为，建行峰峰支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当，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向执行法院提请执行异议，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黄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黄志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黄志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黄志华先生简历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广氏饮品店经营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4月22日（含该日）至2023年7月2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24日，共1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635）和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